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公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謹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摘要

- 營業額下降0.5%至約人民幣23,185,000元
- 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為人民幣988,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47分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u>23,185</u>	<u>23,305</u>	<u>7,272</u>	<u>7,691</u>
經營溢利/(虧損)		2,563	6,017	(290)	1,408
估聯營公司虧損		<u>(527)</u>	<u>(846)</u>	<u>(46)</u>	<u>(257)</u>
除稅前 盈利/(虧損)		2,036	5,171	(336)	1,151
稅項	3	<u>(1,053)</u>	<u>(1,073)</u>	<u>(247)</u>	<u>(234)</u>
除稅後 盈利/(虧損)		983	4,098	(583)	917
少數股東權益		<u>5</u>	<u>—</u>	<u>5</u>	<u>—</u>
股東應佔 盈利/(虧損)		<u>988</u>	<u>4,098</u>	<u>(578)</u>	<u>917</u>
股息	4	—	—	—	—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5	0.47	1.95	(0.27)	0.44

1. 編制基準

編制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標準。

2. 營業額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分銷電腦軟件，提供相關之保養及顧問服務，及於其他資訊科技公司之投資。

營業額乃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收取之保養服務費及顧問費，扣除已退回貨品、貿易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及出租物業之收入。本集團主要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營業額中入帳之各重大分類收益款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保養服務費	20,016	20,972	6,678	7,229
銷售電腦軟件	1,835	1,552	349	187
物業出租收入	521	521	173	173
顧問服務費	214	260	71	102
其他	599	—	1	—
	<u>23,185</u>	<u>23,305</u>	<u>7,272</u>	<u>7,691</u>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	—
中國	<u>1,053</u>	<u>1,073</u>	<u>247</u>	<u>234</u>
	<u>1,053</u>	<u>1,073</u>	<u>247</u>	<u>234</u>

由於本集團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經營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稅項之撥備是按照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不同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47	1.95	(0.27)	0.4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除稅後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988,000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78,000元分別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0,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除稅後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98,000元及人民幣917,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0,5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任何潛在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6. 儲備(未經審核)

	企業							
	股份溢價	外匯儲備	一般儲備	發展基金	累計虧損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33,124	(176)	6,782	1,541	(30,909)	23,765	-	34,127
期間盈利	-	-	-	-	4,098	-	-	4,098
外幣兌換差額	-	156	-	-	-	-	-	156
儲備調撥	-	-	(1,016)	(1,541)	2,557	-	-	-
	<u>33,124</u>	<u>(176)</u>	<u>5,766</u>	<u>-</u>	<u>(24,254)</u>	<u>23,765</u>	<u>-</u>	<u>38,381</u>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33,124	(20)	5,766	-	(24,254)	23,765	-	38,381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3,124	4	6,377	-	(24,825)	23,765	107	38,552
期間盈利	-	-	-	-	988	-	-	988
外幣兌換差額	-	8	-	-	-	-	-	8
	<u>33,124</u>	<u>12</u>	<u>6,377</u>	<u>-</u>	<u>(23,837)</u>	<u>23,765</u>	<u>107</u>	<u>39,54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185,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0.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為人民幣988,000元，於上年度同期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為人民幣4,09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盈利淨額較之去年同期下降是由於：

- 1、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寧波乾隆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取得原租用七寶辦公房裝潢費補貼收入人民幣2,200,000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無此收入；及
- 2、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計提本集團所持有之國債投資減值準備人民幣1,367,681.00元，而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無需計提。

產品研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進行網絡版升級，針對證券投資者需求的最新特點，推出一系列重要的新功能，規模為歷次升級之最。

1、 財經直播室

財經直播室是錢龍客戶端分析軟件全新的功能，是一個群英薈萃的資訊平臺，彙集了多家資訊商的精彩評述，其中今日焦點顯示突發、重要的實時信息，以彈出窗口的方式顯示；個股財經點評則以信息雷達的方式在走勢畫面中顯示。

2、 手機短信理財

「手機短信理財」是跨平臺的證券專業短信息服務系統，投資者可以通過錢龍動態分析系統、錢龍互動中心或錢龍網站訂閱豐富的行情、資訊、公告、預警等短信息服務。只要您的手機能接收中文短信，就可以使用該功能。

3、 港股

可以象看滬、深股票一樣地看香港的股票，歷史數據通過錢龍數據通訊系統傳達，投資者通過智能鍵盤輸入代碼或拼音縮寫，就可以查看港股的歷史K線和各種技術分析的圖形。如果證券營業部有合法授權的港股行情，那麼投資者還可以看到港股的實時走勢。同時，有權看到實時行情的終端數量也可以設定和控制。

4、內嵌式委託功能

增加內嵌式委託功能，並根據證券商的系統數據接口定制集成。目前已為國內最大的證券商之一申銀萬國證券成功實施。

5、其他新功能

- (1) 技術分析選擇週期的次序換成日線等在分鐘線前面。
- (2) 當日國債利息移到公告信息菜單下。
- (3) 個股畫面右側信息框調整成上下兩部分，上面是該指數信息，下面是該市場的大盤指數信息。

通過宣傳和培訓，升級產品的新功能和優秀性能受到用戶的歡迎，集團繼續開發新的產品或者功能，使企業在市場領域保持領先的地位。

未來前景

經過臥薪嚐膽的努力，本集團集中發展核心業務的策略獲得了顯著的成效，不僅在具有傳統優勢的用於證券商營業部現場交易的網絡版市場上繼續保持領先的地位，而且在新興的網上交易產品市場上，也取得了顯著的增長。

在堅持有效的市場策略的前提下，本集團將根據市場和競爭的狀況，大力拓展針對客戶的培訓教育、培育客戶的忠誠度，大力拓展集團客戶大系統的定制業務，進一步提升產品的技術定位，大力拓展資訊服務，為最終投資者提供最方便有效的看行情看資訊做分析的終端軟件。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策略相當有效，本集團的表現將繼續進步，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將擁有更加燦爛的前途。

人力資源的調配

本集團之職員總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107名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17名。本集團參考現行市況及表現、個別雇員之資歷及經驗以確定酬金。雇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儲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森田	公司（附註）	40,250,000	19.121%	
范平尹	公司（附註）	24,500,000	11.639%	
楊慶壽	公司（附註）	24,500,000	11.639%	
陳銘傳	公司（附註）	18,375,000	8.729%	
廖朝平	個人（附註）	5,000,000	2.375%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之絕對權益股東，持有4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9.121%之權益。范平尹先生及其配偶柯秀芬女士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楊慶壽先生及其配偶賴英敏女士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陳銘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絕對權益股東，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8.729%之權益。余世筆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廖朝平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證券之權利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雇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自行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雇員或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包括根據其他雇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包括(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於連續十年之指定期限內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倘任何一位雇員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導致彼持有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可向該雇員授出購股權。

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格由董事會厘定後知會各承受人，且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雇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關聯人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	40,250,000	19.121%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24,500,000	11.639%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24,500,000	11.639%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18,375,000	8.729%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14,875,000	7.067%

附註：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之絕對權益股東，持有4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9.121%之權益。范平尹先生及其配偶柯秀芬女士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楊慶壽先生及其配偶賴英敏女士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1.639%之權益。陳銘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絕對權益股東，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8.729%之權益。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的絕對權益股東，持有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7.067%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上市發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其前最終控股公司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偉利」)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偉利同意以象徵式1美元將於臺灣註冊之服務商標(剩餘註冊期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屆滿)轉讓於本公司。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偉利訂立另一份協議，本公司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將服務商標在臺灣之獨立使用權授予前最終控股公司，年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止。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保薦人權益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概無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續訂之協議，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繼續受聘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由趙金卿女士、張龍騰先生及張燦基先生三名成員組成。趙金卿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文輝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8條，張龍騰先生及張燦基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已貫徹履行其職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董事並無留意到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68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也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森田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陳森田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及廖朝平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張龍騰先生及張燦基先生組成。